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81號

原告 蕭牡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鳳儀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復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是以，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、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雖附具系爭土地謄本供本院審酌系爭土地

之共有人，然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而存歿不明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示，其中已有數名共有人死亡，此部分之共有人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亦未列其等繼承人為被告，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式顯然尚有欠缺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0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系爭土地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及異動索引。
- 二、依上揭最新「第一類」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「身分證字號」，向戶政事務所調取「全部」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。
- 三、核對所調取之全部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最新戶籍謄本之「記事欄」，若有新發生或發現所有權人或抵押權人「已死亡」者，請提出該「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「繼承系統表」、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。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及依調取之土地登記謄本查明是否已辦理繼承登記。
- 四、請依上開核對、查詢之情形，製表列明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應繼分，如所有權人於起訴前死亡，請列其未辦拋

01 棄繼承之全部繼承人為被告，如所有權人於起訴後死亡，請
02 以書狀聲明由其未辦拋棄繼承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
03 訟」，又於前開所有權人死亡之情形，應追加命其繼承人辦
04 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

05 五、據上補正適法之起訴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暨按被告人
06 數提出已更正之繕本或影本。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本
07 或影本，如有其他應承受訴訟之情形（如被告已成年、受監
08 護宣告等），亦請一併具狀承受訴訟並提出繕本。如死亡之
09 所有權人，其全部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請查明並陳報是否有
10 選任遺產管理人。